

# 泰顺县卫生局文件

泰卫〔2014〕23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 2014 年度泰顺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现将《2014 年度泰顺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泰顺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评分细则（2014 年  
版）



# 2014 年度泰顺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考核办法

为切实加强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省卫生计生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（2014 年版）的通知》（浙卫发〔2014〕120 号）和原省卫生厅《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（2013 年版）》（浙卫发〔2013〕124 号）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考核目的

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实施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完善绩效考核机制，强化监督指导，确保城乡居民均等享受优质高效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

## 二、考核对象和内容

### （一）考核对象

#### 1. 对卫生院的考核

由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县项目办）组织有关人员组成考核组，分别于 7 月份、12 月份按《泰顺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评分细则（2014 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评分细则（2014 年版））进行半年度和年终考核。半年度考核占 40%，年终考核占 60%。

#### 2. 对责任医生的考核

各卫生院根据《评分细则（2014 年版）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单位的责任医生量化考核评分标准，于 4 月底前报县项目办备案。组织有关人员组成考核组，对村卫生室和本单位责任医生

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开展一次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，考核结果在卫生院进行公示并与责任医生的工作报酬挂钩。

## （二）考核内容

县项目办对卫生院重点考核关键指标完成情况及抽查复核真实性，具体详见《评分细则（2014年版）》。各卫生院要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完善责任医生考核制度，制定并量化考核标准，具体办法由各单位自行确定。

## 三、考核方法

（一）9家中心卫生院与19家（乡）社区卫生院分别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中心卫生院和（乡）社区卫生院分别排名通报。

（二）考核采取查阅资料、现场考察、抽查核实、问卷调查等方法。考核过程中，要注重考核关键指标完成情况及抽查复核真实性、规范性。

## 四、考核结果评定与应用

（一）考核结果作为奖罚的主要依据，分别对成绩较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，并评选若干名先进单位和个人；绩效考核结果达到850分以上为合格；低于850分的中心卫生院和（乡）社区卫生院且排名最后三名的将进行通报批评。

（二）考核结果作为核拨卫生院公共卫生经费、考核卫生院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绩效等工作的依据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要与卫生院的绩效工资改革紧密结合，体现多劳多得、优劳优酬，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。

（四）考核结果作为我县制定和完善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重要依据。对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明原因，并及时督促

整改。

(五)各单位对考核实施办法的意见和建议,请及时反馈县项目办。